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閱文集團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閱文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自願性公告

建議在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閱文集團(「本公司」)自願作出。

建議在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批准該計劃(「建議股份購回計劃」)並擬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高10%股份。

具體建議股份購回計劃詳列如下：

- | | |
|--------------------------|---------------------------|
| (1) 股份類別 | : 普通股 |
| (2)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計劃就購回股份的代價 | : 現金 |
| (3)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計劃就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 : 現有可利用的現金
本公司儲備及流動現金流 |
| (4) 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 | : 102,255,424 股股份 |
| (5)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計劃擬使用的最高資金總額 | : 5 億港元 |
| (6) 建議股份購回計劃的期間 | : 不超過 6 個月 |

董事會相信在市場上買賣的股份價值被低估。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可讓其執行建議股份購回計劃，同時亦能保持本公司在良好的財務狀況下持續經營。建議股份購回計劃更反映了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有信心。

建議股份購回計劃將視乎市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實施建議股份購回計劃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時，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的禁售期）、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所有就本公司購回授權的適用法律及規定。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根據購回授權及股份購回計劃購買股份時的相關披露規定。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i)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購買該等股份；及(ii)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購回股份等證明文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計劃可能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行為將視乎市況及董事會行使的全權酌情權。因此，概不保證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及價格。有見及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及梁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林海峰先生、曹華益先生及陳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